

附件六

編號	名稱	數量（間）					備註
		6班以下	7-12班	13-24班	25-36班	37-48班	
1	演藝廳	0	0	0	0	0-1	1.面積為700m ² 以上。 2.設置舞臺供儀典、節慶、藝文表演、專題演講、大團體教學之使用。 3.基於使用頻率與效能，空間規劃以300人為原則或以可以容納一個年級學生為基本考量。 4.若設置固定座位時，無障礙座位數量依相關法規設置。 5.內部空間可包括準備室（排練室）、更衣室、廁所、視聽音響控制室、器材存放室。
2	體育館／活動中心	0-1	0-1	1	1	1	1.面積800-1600m ² 為原則。12班以下興建面積以800平方公尺為原則，13~36班興建面積以1600平方公尺為原則，37班以上學校，活動中心興建面積得依學校需求適度增加。 2.可單獨設置，或合併演藝、活動與體育及其他功能，設置綜合活動場館。 3.以至少容納一面標準籃球場為原則。室內淨高依照各類球場設置標準。 4.應附設廁所，並得設置舞台及準備室。若設置座位時，無障礙座位數量及規範依相關法規辦理。 5.12班以下學校以設置簡易型體育館／活動中心或改設風雨球場為原則。 6.因特殊氣候因素，12班以下學校，得視情形設置體育館/活動中心。
3	風雨球場	1	1-2	0-2	0-2	0-2	1.12班以下學校若無簡易型體育館／活動中心應設置風雨球場。 2.若體育館／活動中心不足以容納上課人數，必要時，可增設風雨球場。
4	社團教室	依實際需要設置。					